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担保补充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补充协议》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与苏州国发商业保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发保理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万运”）向国发保理申请综合授信5,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。详见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提供5,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9）

2018年8月30日，经协议签署双方协商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二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18年08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8（保）第0801号-1的《保证合同》（下文称“保证合同”）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对保证合同中关于保证期间的约定进行如下调整：

保证期间由原先的“自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理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”调整为“自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理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”。

若该笔担保所使用的担保额度在乙方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并需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乙方将在上述保证期间内履行担保人义务。如无法完成上述保障义务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，乙方须承担相应偿付责任。

本补充协议是保证合同的补充，与保证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按保证合同执行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31日